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即墨旅投	指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即墨旅投
外文名称（如有）	Jimo City Tourism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滕先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墨城路 446 号墨河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墨城路 446 号墨河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mlytz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昊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墨城路 446 号墨河大厦 22 层
电话	0532-89063625
传真	0532-89063632
电子信箱	91314253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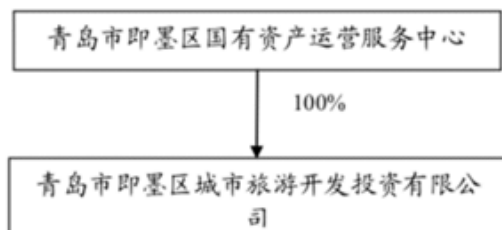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董事	刘磊	董事	就任	2023-04-13	2023-04-13
董事	范希华	董事	辞任	2023-02-14	2023-02-1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滕先成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滕先成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庆利、陈克明、刘磊、黄俊昊、李泽俊、张斌、张艳光、林昊斐

发行人的监事：赵芹、范琳、王锴、于恩杰、于宁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林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即墨区重要的热电供应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蒸汽、循环水供热、回购项目、安装工程、广告业务、批发零售、机动车检测、安保服务、安置房等，其中安置房系政府倡导下的保障房业务。公司计划以热电、城市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业务为基础，逐步发展港口建设、渔业养殖等业务，加大创新力度，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电、蒸汽、供热板块行业

（1）行业地位

即墨市热电厂主要从事供电、供热和供汽业务，是即墨区唯一的供热企业，供热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此外供电业务年发电能力为 22,548 万千瓦时，占即墨用电总量的 7.2%。供汽业务年供汽能力为 80 万吨。供电和供汽业务在当地同行业占比较低。

一方面，随着一汽-大众（青岛）华东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工业用蒸汽需求旺盛；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民用建筑的建设，民用采暖和生活用热需求迅速增加，因此即墨区采暖和用热发展潜力较大。根据《即墨区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13-2020），规划即墨近期集中供热面积 2,275.8 万平方米，远期集中供热面积 4,971.4 万平米。规划近期工业热负荷为 285.7 吨每小时，远期工业供热负荷为 801 吨每小时。即墨区热电行业具有长期稳定增长的市场前景。

（2）竞争优势

供热方面，即墨市热电厂是即墨区唯一的供热企业，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公司拥有 22 炉 8 机的生产规模，装机容量 60 兆瓦，额定供汽能力 300 吨/每小时，蒸汽管线及采暖热水主管线 130 千米，年供汽能力为 200 万吨，配套供热面积 1,036 余万平方米，负责全区 100 多家企业蒸汽供应及 90 多家单位、100 多个居民小区近 10 万户居民冬季采暖供应任务，是即墨区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在即墨区具有较强的业务垄断性。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即墨区政府为促进城市建设而成立的国有企业，全面负责投资建设即墨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旅游配套设施，业务具有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随着即墨区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发行人承担了即墨区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竞争优势

政策方面，发行人早期的资产大部分来源于政府各个职能部门，为贯彻“政企分开”原则，公司建立了产权明确的自主企业制度，使得国有资产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发行人作为即墨区主要的国有资产产权和运营主体之一，得到了政府在资本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政府除不断增加资产授权及股权划转外，还向发行人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即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融资能力方面，发行人作为即墨区重要的国有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强大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即墨区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房屋销售板块行业

作为即墨区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即墨区部分安置房建设工作。发行人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目前主要实施的项目为市医院片区墨河嘉苑项目和孙家官庄村、磨市村改造项目。鼎胜泰瑞置业具备临时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实施的项目为安置房岛里天成项目。2020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鼎胜泰瑞置业 100% 股权进行转让，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由该公司建设的安置房岛里天成项目随之划出。

租赁业务板块行业

作为即墨区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得到即墨区政府在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资产注入方面，根据即政发（2008）45 号文件，即墨区人民政府将宋化泉水库、王圈水库、挪城水库、石棚水库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即政发（2011）33 号文件，即墨区人民政府将部分水域滩涂资产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即政发（2010）40 号文件，即墨区人民政府将女岛港、鳌山港资产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15 年以来，发行人将持有的鳌山港、女岛港以及养殖场进行出租，并签订多年租赁合同。2019 年，发行人收到青岛市即墨区住宅发展保障服务中心无偿划拨城市名苑公租房，经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山东鲁业房估（2019）字第 007859 号评估报告评估，公允价值为 72,889,600.00 元，发行人已将公租房对外出租。租赁业务未来将成为发行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安装板块行业

作为即墨区重要的管道安装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即墨市热电厂绝大部分供热项目管道安装的工程，作为即墨市热电厂的配套安装企业，随着近年即墨区热电行业的稳定增长，新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老城区的供热改造都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利润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蒸汽、循环水供热等	32,973.19	33,918.73	-2.87	69.29	22,151.71	22,989.87	-3.78	61.34
安装工程	1,024.95	703.48	31.36	2.15	1,773.76	1,675.57	5.54	4.91
房屋销售	1,066.36	700.85	34.28	2.24	1,426.72	1,080.74	24.25	3.95
租赁业务	8,862.57	5,453.80	38.46	18.62	6,742.80	5,046.19	25.16	18.67
其他业务	3,658.22	2,435.44	33.43	7.69	4,019.93	2,335.88	41.89	11.13
合计	47,585.27	43,212.30	9.19	100.00	36,114.93	33,128.25	8.27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照上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电、蒸汽、循环水供热等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8.8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7.54%，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主要系即墨热电厂并表青岛热立达热力有限公司后，电、蒸汽、循环水供热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发行人安装工程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2.22%，营

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8.02%，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发小区减少，供热管道安装业务减少所致。

（3）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5.2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5.1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发小区结转减少所致。

（4）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44%，主要系国内经济形势好转，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即墨区政府为促进即墨区旅游业建设、加快城市建设步伐而成立的国有企业，首先，公司将通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妥善安排好还款计划；其次，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一方面积极推进马山地质公园项目，另一方面为即墨区重点工程提供融资担保；最后公司将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巩固实体经营，建立适应市场规律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兼顾社会责任目标与经济效益目标一致性。未来，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即墨区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并计划以热电、城市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业务为基础，逐步发展港口建设、渔业养殖等业务，加大创新力度，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领域涉及电力、热力、蒸汽供应、旅游资源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

（1）区域规划政策变化

发行人业务主要根据青岛市即墨区政府建设规划进行项目施工建设。若即墨区项目规划发生变化，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政府建设规划的依赖性较强。

（2）政府补贴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主要来源为政府补贴。若政府补贴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状况，甚至导致亏损。发行人对政府补贴资金依赖较大。

（3）定价政策变化

发行人从事热电供应涉及公益项目，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供热、供电业务，目前，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政策，截至目前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支出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增减。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政策作出调整，实施更加严厉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发行人未来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5）土地政策变化

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谨，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等文件，对土地开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规范。如果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进行调整或进一步加强监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带来不确定性。

（6）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

发行人在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部分即墨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項目，这些項目往往投资額大，建设周期长，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热电供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热电供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会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业务板块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顺周期特性，行业景气程度易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近年来发行人所在的即墨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自身也积极扩充业务范围，进行业务的逐步转型，市场化运营程度显著提升，但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相对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虽受到一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青岛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基础设施和土地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其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界限清晰，相互独立，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办公设备、交通工具、海域使用权等。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资产均为自身独立资产，不存在互为借用、资产重叠的现象。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公司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设立了资金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部、工程项目部、

内审部、人力资源部和企业发展部，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独立。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完成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的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无须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关联方交易，根据《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定价机制：对于关联方交易，《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条（二）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对于非关联方交易，《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第八条规定“本公司资金出借的利率，原则上不应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林昊斐，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即旅 01
3、债券代码	150461.SH

4、发行日	2018年11月7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8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于第5年末偿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于第2年末偿还，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即旅02
3、债券代码	197436.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27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25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分期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兑付20%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将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条提前分期偿还条款则仅适用于未回售部分的情形，发行人按约定在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兑付未回售投资者的20%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即投01
3、债券代码	175474.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7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2月1日
7、到期日	2025年12月1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即旅01
3、债券代码	250164.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2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3月3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
--------	---------------------------

	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即旅 01
3、债券代码	178309.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4月20日
7、到期日	2028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分期偿还，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兑付 20% 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将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条提前分期偿还条款则仅适用于未回售部分的情形，发行人按约定在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兑付未回售投资者的 20% 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7 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即墨旅投债、PR 即旅债
3、债券代码	1780130.IB、127503.SH
4、发行日	2017年7月10日
5、起息日	2017年7月1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即旅 03
3、债券代码	2520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即投 01
3、债券代码	1883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即旅01
3、债券代码	162266.SH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4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1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6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即旅01
3、债券代码	166569.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13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即旅 02
3、债券代码	25208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8 年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8 即墨专项债、18 即旅投
3、债券代码	1880203.IB、12787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9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0461.SH
债券简称	18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62266.SH
债券简称	19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

	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

债券代码	166569.SH
债券简称	20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75474.SH
债券简称	20 即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p>

	<p>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	--

债券代码	178309.SH
债券简称	21即旅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或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可在回售期间，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进行转售。</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5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88310.SH
债券简称	21即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97436.SH
债券简称	21 即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或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p>

	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可在回售期间，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进行转售。
--	---

债券代码	250164.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期间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如有），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p>

	<p>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原则上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52081.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期间保持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回售选择权：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如有），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p>

	<p>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原则上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52082.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期间保持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回售选择权：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如有），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原则上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0461.SH
债券简称	18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4 日股东决定书，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2266.SH
债券简称	19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措施。（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p> <p>2、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2 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计算利息（单利）。</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569.SH
债券简称	20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措施。（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p> <p>2、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2 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计算利息（单利）。</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75474.SH
债券简称	20 即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在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310.SH
债券简称	21 即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在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309.SH
债券简称	21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2)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3) 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4) 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5)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6) 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7)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试运营或未能按期正式投入运营情形； 8) 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p> <p>2、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如出现触发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加速清偿的情况，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相应措施。 同时，本期债券如出现如下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 1) 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2)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次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 3)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正式投入运营。</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436.SH
债券简称	21 即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p>1、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2)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3) 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4) 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5)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6) 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7)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试运营或未能按期正式投入运营情形； 8) 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p> <p>2、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如出现触发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加速清偿的情况，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相应措施。 同时，本期债券如出现如下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 1) 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2)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次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 3)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正式投入运营。</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164.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二) 违反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081.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二）违反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082.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二）违反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p>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164.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1
债券全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2 即旅 D1）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6.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2 即旅 D1”债券到期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130.IB、127503.SH

债券简称	17即墨旅投债、PR即墨旅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0203.IB、127878.SH

债券简称	18即墨专项债、18即旅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0461.SH

债券简称	18即旅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2266.SH

债券简称	19即旅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166569.SH

债券简称	20 即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5474.SH

债券简称	20 即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309.SH

债券简称	21 即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188310.SH

债券简称	21 即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436.SH

债券简称	21 即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0164.SH

债券简称	23 即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规定正常执行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发行人与即墨区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包括持有以备增值的土地使用权和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主要包括双创孵化中心、马山旅游风景区、停车场建设等在建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水库资产、水域滩涂使用权、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10.8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754.34	1,255.99	-39.94	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41.18	2,307.28	122.8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8,249.91	700,931.12	26.72	-
存货	471,567.20	412,377.00	14.35	-
投资性房地产	854,088.27	854,088.27	-	-
在建工程	537,979.51	493,599.56	8.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2.18	556,783.20	18.5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2,585.48	10,288.61	-	5.34
存货	471,567.20	90,741.67	-	19.24
投资性房地产	854,088.27	115,192.23	-	13.49
固定资产	271,352.46	30,178.55	-	11.12
在建工程	537,979.51	60,246.21	-	11.20
无形资产	320,579.97	24,200.73	-	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2.18	7,857.99	-	1.19
合计	3,308,155.07	338,705.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9,782.18**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万元，收回：**4,707.48**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5,074.7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5.91**亿元和**171.1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3.90	5.00	98.12	117.02	68.39%
银行贷款	0	4.29	7.29	29.61	41.19	24.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38	0.00	0.13	0.51	0.30%
其他有息债务	0	2.39	3.00	7.00	12.39	7.24%
合计	0	20.96	15.29	134.86	171.1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1.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7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5.28**亿元，且共有**3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6.42**亿元和**223.1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个月以	6个月（	超过1年		

		内（含）	不含）至 1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3.90	5.00	117.99	136.89	61.36%
银行贷款	0	13.15	11.30	46.27	70.72	31.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92	0.00	0.46	1.38	0.62%
其他有息债务	0	4.12	3.00	7.00	14.12	6.33%
合计	0	32.09	19.30	171.72	223.1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7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5.28 亿元，且共有 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9.8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1,267.85	151,254.70	46.29	主要系发行人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3,189.91	29,686.16	45.4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4,469.93	37,444.33	-34.65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2,411.07	19,169.53	-35.26	主要系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13.39	330,082.91	-48.9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347.31	164,129.08	-37.03	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期）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32,665.61	263,206.50	102.38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179,909.50	925,126.50	27.54	—
长期应付款	4,545.07	7,452.20	-39.01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0.15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0,881.7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81.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681.52	非经常，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27.37	营业外非经常性收入	127.37	非经常，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5.34	营业外非经常性支出	5.34	非经常，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54,441.23	政府补助	54,441.23	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青岛金元衡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利开发工程	28.22	21.90	0	-0.37
青岛市即墨区马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工程承包建设	14.97	-0.50	0	-0.69

即墨市热电厂	是	100.00%	火力发电、供应蒸汽	10.96	0.91	2.66	-0.39
青岛山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商务服务业	1.06	-0.51	0.00	-0.14
青岛金正隆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屋销售	0.61	0.61	0.00	-0.94
青岛惠科微电子公司	否	41.67%	电子元件、集成电路	10.91	5.05	1.22	-1.1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0.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8.25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为 16.42 亿元，主要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流入量为 13.28 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流入和经营性往来款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现金为 34.66 亿元，主要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流出量为 24.51 亿元，主要为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3.5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0.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8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854,825.79	2,038,990,26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7,9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43,425.00	12,559,870.29
应收账款	1,544,181,229.67	1,473,268,930.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69,753.87	24,486,28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82,499,089.85	7,009,311,24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5,672,013.64	4,123,769,97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11,761.43	23,072,831.80
流动资产合计	17,150,632,099.25	14,723,567,369.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062,271.00	447,879,59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52,612.52	29,312,61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40,882,708.94	8,540,882,708.94
固定资产	2,713,524,589.40	2,739,912,313.26
在建工程	5,379,795,051.26	4,935,995,57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05,799,747.35	3,238,080,784.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421,271.25	111,082,7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18,641.97	31,094,77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21,848.40	5,567,832,04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20,778,742.09	25,642,073,167.08
资产总计	44,171,410,841.34	40,365,640,53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2,678,457.10	1,512,547,01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300,000.00	270,999,680.00
应付账款	431,899,124.31	296,861,60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699,271.33	374,443,27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65,403.98	5,819,018.42
应交税费	124,110,720.28	191,695,263.37
其他应付款	1,718,281,254.53	1,448,476,471.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133,880.55	3,300,829,072.36
其他流动负债	1,033,473,113.95	1,641,290,760.10
流动负债合计	7,698,341,226.03	9,042,962,165.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26,656,111.11	2,632,065,000.00
应付债券	11,799,095,000.00	9,251,26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450,732.31	74,521,989.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1,866,005.75	550,531,7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512,570.13	896,512,57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9,580,419.30	13,404,896,277.59
负债合计	26,267,921,645.33	22,447,858,44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7,930,691.24	10,770,478,46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6,837,243.86	4,416,837,243.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01,053.71	50,501,05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4,941,538.54	2,545,639,8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70,210,527.35	17,883,456,615.46
少数股东权益	33,278,668.66	34,325,47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03,489,196.01	17,917,782,09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71,410,841.34	40,365,640,536.59

公司负责人：滕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天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862,706.15	751,073,42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2,357,584.27	1,373,835,14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4,060.00	
其他应收款	9,339,856,509.38	7,409,724,87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20,853,369.71	3,823,100,877.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6,250.00	656,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43,120,479.51	13,358,390,564.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2,198,449.23	735,927,93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67,612.52	26,067,61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40,882,708.94	8,540,882,708.94
固定资产	1,991,249,455.65	1,967,010,173.72
在建工程	3,609,360,331.50	3,639,336,26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9,366,833.04	970,198,2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460,066.54	92,042,26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550.00	3,054,5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288,744.54	5,185,102,00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6,928,751.96	21,159,621,800.12
资产总计	37,340,049,231.47	34,518,012,36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8,000,000.00	732,762,11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300,000.00	
应付账款	259,690,474.84	148,603,94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053,877.46	164,114,245.91
应付职工薪酬	82,980.89	52,995.84
应交税费	92,482,413.65	142,671,683.84
其他应付款	2,044,898,613.47	2,016,772,61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794,272.40	2,908,744,272.40
其他流动负债	1,028,290,301.58	1,628,290,301.58
流动负债合计	6,211,592,934.29	7,742,012,16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1,745,000.00	1,987,725,000.00
应付债券	9,812,000,000.00	7,33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800,000.00	25,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512,570.13	896,512,57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3,057,570.13	10,245,837,570.13
负债合计	20,594,650,504.42	17,987,849,73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1,216,854.89	8,763,764,63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6,837,243.86	4,416,837,243.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27,344,628.30	3,199,560,75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45,398,727.05	16,530,162,62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40,049,231.47	34,518,012,364.65

公司负责人：滕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天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林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5,852,746.05	361,149,289.26
其中：营业收入	475,852,746.05	361,149,28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2,168,658.05	827,395,204.07
其中：营业成本	432,122,961.39	331,282,51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480,182.22	64,317,567.06
销售费用	803,117.97	597,461.57
管理费用	126,639,325.97	106,021,095.45
研发费用	397,757.58	
财务费用	376,725,312.92	325,176,566.57

其中：利息费用	302,979,342.07	332,015,177.37
利息收入	11,403,676.48	14,723,903.28
加：其他收益	544,412,297.79	305,676,86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15,163.00	7,324,28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17,320.11	7,324,28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222.79	-153,244,766.46
加：营业外收入	1,273,657.75	17,592.57
减：营业外支出	53,419.17	24,45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1,461.37	-153,251,632.93
减：所得税费用	4,246,582.44	822,47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5,121.07	-154,074,11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5,121.07	-154,074,11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312.11	-153,672,317.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808.96	-401,79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5,121.07	-154,074,110.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312.11	-153,672,317.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808.96	-401,793.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滕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天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30,601.62	82,842,404.67
减：营业成本	61,546,441.69	54,731,697.37
税金及附加	35,736,914.82	45,786,799.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582,807.73	68,815,327.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9,700,976.55	238,185,128.40
其中：利息费用	224,119,778.53	225,028,502.61
利息收入		5,241,399.02
加：其他收益	543,000,000.00	304,820,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868.29	645,91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929,481.51	645,913.05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780,592.54	-19,210,534.96
加：营业外收入	21,155.25	
减：营业外支出	17,872.43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83,875.36	-19,210,734.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83,875.36	-19,210,73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83,875.36	-19,210,73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83,875.36	-19,210,734.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滕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天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070,631.76	399,432,55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59,46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480,034.44	464,917,3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550,666.20	915,209,40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481,742.28	759,551,35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91,789.83	45,703,2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48,478.18	77,194,14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469,472.03	572,376,5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491,482.32	1,454,825,3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40,816.12	-539,615,92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44,29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1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68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5,09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549,115.45	439,798,35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889,115.45	439,798,3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874,024.33	-439,798,3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5,521,991.46	1,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8,000,000.00	3,434,92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2,9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3,521,991.46	4,814,923,90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897,958.42	2,719,879,34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437,928.38	249,682,34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57,290.57	197,557,82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293,177.37	3,167,119,50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28,814.09	1,647,804,39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8,178.53	15,603,29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17,847.83	683,993,40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786,574.82	1,778,093,70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968,726.99	2,462,087,109.00

公司负责人：滕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天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0,675.91	10,996,00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84,936.79	319,391,8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525,612.70	330,387,87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327,305.47	591,839,900.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8,807.10	3,043,72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87,756.54	54,607,3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522,600.46	717,706,6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646,469.57	1,367,197,6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20,856.87	-1,036,809,7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1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4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5,3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12,019.93	149,519,9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12,019.93	209,519,9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46,659.81	-209,519,96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4,900,000.00	8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8,000,000.00	2,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2,900,000.00	3,5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7,392,113.70	2,289,8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79,785.54	194,898,48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4,000.00	12,0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575,899.24	2,496,718,4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324,100.76	1,043,281,51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56,584.08	-203,048,23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79,992.60	1,044,246,02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836,576.68	841,197,786.31

公司负责人：滕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天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林